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关于开展第六批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的通知

各茶叶主产县/镇、茶叶生产经营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及广东“绿水青山，生态好茶”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广东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粤茶品牌知名度，助力乡村振兴，经广东茶产业联盟研究决定启动第六批广东生态茶园认定。有关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广东省境内茶叶主产县/镇人民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按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
2. 在广东省境内从事茶叶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广东生态茶园认定；
3. 广东生态茶园认定证书已到期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再认定，到期未申请再认定的，“广东生态茶园”称号自动撤销，产品包装不得继续使用认定标志。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请者在网上填报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申请表，填报网址：
<http://trdadmin.sunsmicro.com/>；
2. 申请者须将系统填报人的联系方式(姓名、单位、微信号)

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发送到邮箱：811601325@qq.com，待广东茶产业联盟分配账号后方能进行系统填报，其中申请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的，应提供所有参与认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联系方式；

3. 申请者网上下载打印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扫描成 PDF，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各一份。

三、申报材料报送

1. 申报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点。

2. 电子版 PDF 申报文件及附件证明材料发至邮箱：811601325@qq.com。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大丰路 6 号省农科院茶叶所 205，曾琼，13570992020。

附件：

1.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认定申请表（产茶县/镇）
2. 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申请表（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3. 《广东生态茶园区域品牌县/镇认定办法》
4. 《广东生态茶园认定办法》
5. 《广东生态茶园分级规范》（T/GDAQI 124—2023）

广东茶产业联盟（代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张婷，联系电话：020-87585379）